

最後一天，要從議場出來以前，所有的媒體都跑來問我，說那個議事槌聽說是你拿走的，然後我聽了以後的第一個回應說，你們這個資訊從哪裡來的？他說很多家的媒體全部都已經發佈新聞了，他說原來議事槌是黃國昌藏起來的，那我大概可以跟各位鄭重地講是，我對那根議事槌從來沒有取得「占有」的狀態，那如果是法律人就知道從來沒有取得占有或是持有的狀態，就知道是什麼意思，我只知道那個東西有被妥善地保管好，而且最後一定會歸還我們的國會。大家新聞都發了，可是我也沒有想要花時間去駁斥或者是去反駁那個新聞，因為我相信再隔一個小時以後，大家就知道東西真的不在我那裡，好好地放在那上面。

那第二個部份是說，很多人認為中國對臺灣如此多的作為，是為終極統一，請問各位老師是否認同？

那我不曉得其他老師，我自己認為是，中國目前正在做的這些事情就是為了終極統一，那他說有很大爭議的原因是，臺灣跟中國曖昧不明的關係，試問如果臺灣獨立了，是否可以避免國安資安的問題？

其實我想要講的是說，如果臺灣獨立了這句話，對於我來講，是不成立的命題，因為我從以前到現在，我本來就認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那他的國號叫什麼，有人認為是中華民國，我也贊成是中華民國，因為我們現在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的體制，那所以我很難去回答說，如果臺灣獨立了這樣子的一個問題。那在我們，在我們本來就是一個獨立國家的認知的前提上面，我們當然要面對很多資訊安全也好，國家安全問題也好，跟中國跟其他國家彼此之間的關係都是如此，那只不過說，目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威脅跟危，就是威脅跟想要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來去傷害我們主權國國家的這個關係是，是明確的，那因此在這個部份，會對於他們所採取的一些侵略性的作為，比較採取提防的態度。

那另外一個是一個滿好的問題，他說有關於民間版的臺灣中華民國政府跟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國兩府的陳述是否要堅持？那如果堅持了以後，在國會沒有辦法通過，那這樣不是很糟糕？

那事實上我們在之前滿多的記者會，或者是我個人公開的發言裡面，我想態度都表達很清楚，就是我們推出民間版的版本是一個理想性的版本，那希望國會能夠盡量地朝向那個理想的前進，但是我們也清楚地表示，我們跟馬英九不一樣的，不是一個字都不能改，那五大立法原則可能還是最重要的核心，那當然跟那五大立法原則相配合、相接軌的有關於，不管是締結計劃或者是說，有關於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的提出，以及在最後國會它應該有保留一個附修改意見的權限等等，跟那些五大立法原則相扣合的程序機制，我沒有辦法代表整個運動或者是團體發言，但是以我個人的立場來講的話，我會認為要，要堅持，因為那個才是這個版本最後能夠發揮我們期待它所發揮的效能，非常核心的關鍵。那至於說名稱的問題，其實我不是一個形式主義的人，就是你在裡面要寫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然後我們的條文其他通通都接受，我個人是可以接受的。

那最後一個是，他說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有可能會變成一個不監督的條例，那如果這個版本通過的話，學運團體、公民團體跟全體公民有辦法應對嗎？

那這個問題我想回答的是說，我們現在所有在做的努力，就是希望立法院最後所通過的版本是我們希望堅持那五大立法原則的版本，那當這個會牽涉到了說，那有什麼樣有效的途徑或者是方法，來確保最後行政院版不會在國民黨多是，就是佔比較多席次的情況強渡關山，我大概可以跟各位分享的，就是說不是純粹以這個學運當作例子，而是大家如果把時間再拉長一點點，會看到說，國民黨在立法院裡面佔有多數的席次這件事，是早就發生的，不是今天才發生的。

去年江宜樺院長說核四要交付公投，以國民黨目前在立法院裡面的席次，他如果要強行表決，他做不做得得到？他做得到，那為什麼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生？那顯然是在外面，民眾的意見或者是公民團體給得壓力，顯然是對於立法院的那些人，還是有一定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也就是說，我不太喜歡用政治的分析的角度去分析一些情勢或者是時勢，因為臺灣擅於做這種事情的人非常多，他們每天晚上都在討論。

那大家從那邊會得到比我，相對來講，比我更多的資訊，但是我比較喜歡把時間花的地方，是在一些我認為比較實際有用的事情上面，那以服貿協議的事情來講，去年夏天一小群人跟學生合作，開始慢慢奮鬥慢慢奮鬥，過了九個月，發生了今天

我們大家坐在一起這個場景，我相信九個月以前，沒有任何人可以想像得到，沒有任何人可以想像得到；但是反過來講，如果九個月以前，沒有一小群人開始做這樣子的努力，我相信我們今天絕對不會坐在這裡。

那相同的態度去面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制定，對我來講也是一樣，也就是說，任何的行動以前，一定要有論述，一定要有思想，要不然那個行動不會有力，那個行動也不會得到絕大多數人的支持。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工作上面，對於我們來講是，第一件事情是把道理先談清楚，所謂把道理先談清楚的是說，不管在國會，不管在有電視轉播的辯論會，或者是像這樣子的場合當中，我們都歡迎，我們也樂於跟行政院，不管是江宜樺還是王郁琦，他們親自出來我們把話講清楚，你的版本代表的是什麼價值，我們的版本代表的是什麼價值，那我相信全國的民眾心裡面自己會形成一定的評價。

那當我們在理念上面，價值上面爭取到了認同了以後，如果他們打算要硬幹的話，我們真的要行動才會有號召力，也才會有正當性，那當我們說，我們要出關，轉守為攻，要遍地開花的時候，這句話我不曉得其他的朋友怎麼看待，但是對於我個人來講，我做事的習慣，這句話不是隨便說說的，講出了這句話就真的要去這樣的事情，那也只有去做這樣子事情，我們下一次當立法院，它打算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上面去上下其手，準備要違反民意動手腳的時候，我們所展現出來的壓力，才會讓這些立法委員害怕，不敢去通過行政院的版本。

那有很多朋友在關心學生，就有關於在這次的行動當中，接下來面對的司法責任，那我可以跟各位報告說，細節可能不能談太多，但是這件事情一直有放在心裡，而且一直持續地在進行當中，那我們最近事實上已經有跟我們的律師團有見過面了，那就整個接下來可能會產生的法律的訴訟，或者是說相關的法律責任，因為現在馬英九政府感覺起來是雷厲風行，感覺要秋後算帳，因為這次可能，有一些評論家是說他們輸到……然後，那個話我沒有講，你們幫我接了。

那當然這些事情，我們心裡面都有準備，那幾個比較主要參與的人，以及有參與事前規劃的人，就如同我們在其他場合講的，這是一件對的事情，心裡坦蕩蕩，那即使接下來要去面對一些法律責任，我們就勇於承擔。

那最後，還有一個，那個高為邦理事長，那個高理事長我個人是很尊敬他，因為我有請高理事長到中研院法律所，那個時候幫陸委會做了一個計劃，就是中國的判決，臺灣的法院應不應該承認這樣的問題，高理事長長年來一直為在中國投資受害的台商發聲，我個人非常敬佩他，那高理事長的觀點是根本這不是怎麼簽的問題，這根本是不能簽，因為中國根本是一個不法治的國家，在那個不法治的國家當中，你去跟它簽任何的協約，其實實際上面有什麼意義？

那事實上這個觀點，我某個程度上面是，是贊成，那只不過說在跟他們進行周旋，或者是說你又沒有辦法要避免跟他們交流的情況之下，要怎麼樣更有智慧地去，去處理跟中國有關於協議的問題，事實上是全體的人民對於政府的期待，那只不過說我們的政府，現在在這件事情上面做得很差，那沒有辦法，那我們只能自己出來幫政府做本來政府應該做的事情。